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自身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三、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报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等。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汪献忠

杨

李

2023年8月14日